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组织的相关内容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插入新增第一章第二条，原《章程》第一章第二条顺延为第一章第三条。
插入新增的第一章第二条内容如下：

第二条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三、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和第五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oad & Bridg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邮政编码：610041。

合并为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oad & Bridge Co., Ltd.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邮政编码：610041。

四、原第七章《监事会》之后，插入新增第八章《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后内容依次顺延。后续各章、各条的编号依次调整。插入新增的第八章《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5-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5-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视情况设置，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依法进入董事会；非外部董事中的党员董事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提议召开。

第一百五十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参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重点从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纪委职责

（一）加强组织协调。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监督问责；

（二）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强化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变为大问题。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加强作风督查。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

（五）加强纪律审查。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办事机构、人员及待遇

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参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工作，党委办公司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监察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

门平均编制数。

下属分子公司相应设立党委、党总支（支部）和群众性组织。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享受同级同等待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含下属各分子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总额按照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的比例纳入企业预算；纪检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足额保障。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